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3〕32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生态文明和生态经济研究”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嘱托，为全省绿色循环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辦法（试行）》，设立“生态文明和生态经济研究项目”。请各二级学院精心组织，鼓励相关研究方向的教师积极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1.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生态文明视域下大秦岭保护与发展研究

3. 生态文明视域下陕西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研究
4. 生态文明视域下陕西省“土特产”品牌建设研究
5. 生态文明视域下陕西省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研究
6. 汉江生态经济带经济联系强度研究
7. 汉江生态经济带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进展、困境与优化路径研究
8. 陕西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
9. 秦巴山区 EOD 发展模式研究
1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研究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

（一）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

（二）申报资料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2023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一式三份）、《论证活页》（一式六份）、OA 系统中的《意识形态审核表》和《汇总表》。电子版《申

报书》、《论证活页》及汇总表（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 WORD 文件格式，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一并报送。

三、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择优确定。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五、项目结项

（一）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结项需书面提交 3 万字研究成果及 2 千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省社科联、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六、成果使用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七、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

议。

(二)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在项目立项后可指定本单位人员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将予以限制。

(四)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3年4月21日 11:00 前将申报资料交至科研处(行政楼 303 室)，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申报。WORD 电子版材料及 EXCEL 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tea.xaipe.edu.cn，发送邮件时请注明“**学院+生态文明和生态经济研究项目”。

附件：1.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

2.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论证活页
3.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

